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苏卫人〔2026〕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结合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申报。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
2.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宣传处

2026 年 4 月 22 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人〔2026〕4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 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卫生健康委,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2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要求,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以下简称考核)定于 2026 年 7 月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考核时间、地点

2026年7月4—5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考核人员范围

(一)考核对象

1. 符合《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规定,拟于2026年度申报评审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2. 2025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中的先评后考对象。

(二)免考对象

1. 受党委政府指派或单位主管部门安排,考核之日正在参加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援助任务,且任务时间1年以上的,拟于2026年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2. 已确定为省援外医疗队(含援外公共卫生项目)预备队员且2026年执行援外任务、正在援外或完成援外任务回国后未满一年半的,拟于2026年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3. 符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才人事激励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9号)相关规定,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三)先评后考对象

1. 考核之日正在因公出国人员。

2. 考核之日正在参加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援助任务,且任务时间少于1年的,拟于2026年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人员。

3. 考核报名结束后海外归国或党政机关交流人员。

上年已评审通过的先评后考人员,今年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再保留评审结果。

三、考核效用

2026年考核合格成绩可作为申报2026、2027、2028年度省卫生高级职称的依据。

四、考核内容

(一)考核范围:考核范围参考原卫生部标准条件中要求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不指定考核大纲和指导用书。

(二)考核专业:共112个,详见《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览表》(附件1)。根据国家考核专业目录,结合我省实际,增加肿瘤放射治疗技术(技)考核专业。

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所从事工作、选择相应专业报考。考核专业原则上应与申报专业一致,申报医院感染、营养技术、社区卫生等相关专业应另选专业报考,详见《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另选专业对照表》(附件2)。

(三)考核形式: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的人机对话形式。题型均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系列多项选择题。总分为100分,考核时间为2个小时。考生可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卫生高级职称人机对话

考试模拟练习。

(四)考场设置: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委人才服务中心在当地设立考场。

五、组织实施

考核命题、组卷和阅卷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担;考核报名、在线确认、资格审核等工作由各级卫生健康委和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负责;考务工作由各级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等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相关要求

(一)报名要求

1. 2026年江苏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统一采用网上报名、在线提交材料、线上确认、线上审核的方式。

2. 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8日—5月11日。报考人员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www.21wecan.com),在线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同时上传相关材料。

材料如下:

(1)《江苏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报名表》;(考生签名、单位盖章。)

(2)本人身份证;

(3)考生报名信息、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4)所有学历(学位)证书;

(5)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现专业技术资格历年聘书或聘文；

(7)报考医学类、护理类专业人员,须上传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线上确认时间为4月29日—5月12日,各设区市在此期间完成线上确认工作。

4.各设区市报考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19日,全省报考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28日。审核通过的考生于5月29日——6月4日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各考点编排考场截止时间为6月12日。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6月29日起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二)相关政策要求

1.报考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2.军队院校面向社会招生培养、成人教育或在境外(含港、澳、台)院校取得的专业学历(学位),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明。

3.报考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所报考的专业须与本人执业类别相一致。与申报评审专业或执业类别不一致的考核成绩,不作为申报评审的成绩依据。

4.申报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全科医学;申报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并提交相应材料:①执业注册范围为中西医结合;②取得中西医结合职称;③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④取得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⑤取得省级以上“西学中”结业证书。

5. 现级别资格中若有平转的,须同时上传现资格级别所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或聘文。

6. 心理治疗(技)专业报考人员所在单位须有精神科、心理科诊疗科目。

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倾斜政策仅限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一次性享受。

8. 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不得多头报送,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

9.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填写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10. 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员完成网上报名后,单位应当专人审核申报人员报名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审核中存在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的,职称监管部门或评审单位将对申报单位进行通报,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责任。

各设区市、省直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考核报名、在线确认、审核等工作,并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如有问题及时与

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联系。

- 附件1: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览表
- 2: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另选专业对照表
- 3: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考生承诺书
- 4: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1	1	临床	心血管内科(心电诊断)
2	2	临床	呼吸内科
3	3	临床	消化内科
4	4	临床	肾内科
5	5	临床	神经内科(脑电诊断)
6	6	临床	内分泌
7	7	临床	血液病
8	8	临床	传染病
9	9	临床	风湿病
10	11	临床	普通外科
11	12	临床	骨外科
12	13	临床	胸心外科
13	14	临床	神经外科
14	15	临床	泌尿外科
15	16	临床	烧伤外科
16	17	临床	整形外科
17	18	临床	小儿外科
18	19	临床	妇产科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19	20	临床	小儿内科
20	22	口腔	口腔内科
21	23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
22	24	口腔	口腔修复
23	25	口腔	口腔正畸
24	26	临床	眼科
25	27	临床	耳鼻喉(头颈外科)
26	28	临床	皮肤与性病
27	29	临床	肿瘤内科
28	30	临床	肿瘤外科
29	31	临床	肿瘤放射治疗学
30	32	临床	急诊医学
31	33	临床	麻醉学
32	34	临床	病理学
33	35	临床	放射医学(医学影像)
34	36	临床	核医学
35	37	临床	超声医学
36	38	临床	康复医学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37	39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8	40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39	41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40	42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41	43	临床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42	44	临床	临床营养
43	45		医院药学
44	47	护士	护理学
45	48	护士	内科护理
46	49	护士	外科护理
47	50	护士	妇产科护理
48	51	护士	儿科护理
49	52		病理学技术(技)
50	53		放射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技)
51	54		超声医学技术(技)
52	55		核医学技术(技)
53	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
54	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技)
55	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技)
56	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技)
57	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技)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58	62		卫生管理
59	63	临床	普通内科
60	64	临床	结核病
61	65	临床	老年医学
62	66	临床	职业病
63	67	临床	计划生育
64	68	临床	精神病
65	69	临床	全科医学
66	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
67	71	中医	中医内科
68	72	中医	中医外科
69	73	中医	中医妇科
70	74	中医	中医儿科
71	75	中医	中医眼科
72	76	中医	中医骨伤科
73	77	中医	针灸科
74	78	中医	中医耳鼻喉科
75	79	中医	中医皮肤科
76	80	中医	中医肛肠科
77	81	中医	推拿科
78	82		中药学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79	83	公卫	职业卫生
80	84	公卫	环境卫生
81	85	公卫	营养与食品卫生
82	86	公卫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83	87	公卫	放射卫生
84	88	公卫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85	89	公卫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86	90	公卫	寄生虫病控制
87	91	公卫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88	92	公卫	卫生毒理
89	93	临床 公卫	妇女保健
90	94	临床 公卫	儿童保健
91	95		微生物检验技术(技)
92	96		理化检验技术(技)
93	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技)
94	98		病案信息技术(技)
95	99		口腔医学技术(技)

序号	专业代码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96	100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技)
97	103	公卫	地方病控制
98	108		消毒技术(技)
99	109		输血技术(技)
100	111		心电图技术(技)
101	112		脑电图技术(技)
102	113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
103	115	中医	中西医结合内科
104	116	中医	中西医结合外科
105	117	中医	中西医结合妇科
106	118	中医	中西医结合儿科
107	119	临床	介入治疗
108	120	临床	重症医学
109	125	临床	疼痛学
110	126	临床 中医	院前急救
111	128		心理治疗(技)
112	130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技)

附件 2:

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 考核另选专业对照表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1	医院感染	临床、中医 口腔、公卫	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类别各专业
2	营养技术(技)		临床营养
3	社区内科	临床	心血管内科(心电诊断)、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脑电诊断)、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肿瘤内科、普通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精神病、急诊医学、病理学、临床营养
4	社区外科	临床	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耳鼻喉(头颈外科)、肿瘤外科、皮肤与性病、眼科
5	社区妇产科	临床	妇产科、妇女保健、计划生育
6	社区儿科	临床	小儿外科、小儿内科、儿童保健
7	社区麻醉	临床	麻醉学
8	社区(超声、放射、心电)诊断	临床	超声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心血管内科(心电诊断)
9	社区中医	中医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骨伤科、针灸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推拿科、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
10	社区口腔	口腔	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
11	社区预防保健	公卫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毒理、地方病控制
12	社区药学		医院药学
13	社区中药学		中药学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考核专业
14	社区护理	护士	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
15	社区医疗技术(技)		病理学技术(技)、放射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技)、核医学技术(技)、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技)、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微生物检验技术(技)、理化检验技术(技)、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技)、病案信息技术(技)、口腔医学技术(技)、临床医学工程技术(技)、心电图技术(技)、脑电图技术(技)、消毒技术(技)、输血技术(技)、超声医学技术(技)、心理治疗(技)、肿瘤放射治疗技术(技)
16	社区全科	临床	全科医学
17	社区中医全科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类)

附件 3:

2026 年江苏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考生承诺书

考生姓名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人已经确认报名信息填写无误,对上传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本人 2026 年度仅向江苏省卫生(护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未多头报送。

若出现网上信息填写错误,材料上传不完整、不真实,多头申报职称等情况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考生手机号(必填):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4月28日—5月11日
在线确认	4月29日—5月12日
各设区市审核截止时间	5月19日
全省审核截止时间	5月28日
网上缴费	5月29日—6月4日
考点编排考场截止时间	6月12日
打印准考证	6月29日起
考试时间	7月4日—5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2026年4月28日—5月11日	考生网上报名
2026年4月29日—5月12日	各报名点线上审核确认
2026年5月13日—5月17日	市级材料集中审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	市级审核确认
2026年5月29日—6月4日	审核通过考生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2026年6月29日起	缴费成功的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2026年7月4日—7月5日	考试实施（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注：请申报人员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系统上传《报名表》（考生签名、单位盖章）、身份证、承诺书及其他所需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件，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和单位审核负责制，市级审核不再收取纸质材料，直接线上审核，各报名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审核方式。